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10日，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本项目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经营范围：生猪定点屠宰及产品销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在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水清镇解放村，2018年5月，项目业主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安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建（2018）47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28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8.4万元，占总投资的24.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1.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5%。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变动情况为：

①环评设计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5m²，内设1台0.4t/h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实际建设为1间，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5m²，内设1台0.3t/h的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根据厂区实际运营情况，1台0.3t/h的燃气锅炉已能满足日常生产）。

②环评设计消毒池2座，分别位于项目生猪出入口和产品出入口；实际设计为消毒房1座，位于厂区生猪与产品进出口；

③环评设计污水处理池1座，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埋设置，处理能力为4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实际建设为污水处理池1座，设置于屠宰车间南侧，地埋设置，处理能力为7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沉砂+厌氧池+ABR厌氧+调节池+沉淀池+预曝气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过滤消毒池”。

本项目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雨水。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自建 PVC 管道排放至水清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雨水通过雨污明渠后排放至厂外。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是锅炉废气与厂区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各工区排水沟加盖板，并设专人每天清掏，且厂房密闭，定期进行消毒处理，每天对生产区域进行冲洗。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猪鸣叫与交通噪声，设备噪声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猪鸣叫采用墙体隔音，屠宰采用电击昏；交通噪声为厂区禁止禁止鸣笛，并对进出车辆限制车速。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垃圾；猪粪、胃肠内容物；猪血、猪毛；污水处理站污泥、意外病死猪。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用于周边土地农肥；猪血、猪毛作为副产品出售；猪粪、胃肠内容物定期由农民用作农肥；意外病死猪现由厂区卫生填埋井进行填埋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 129 号），验收监测调查

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最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废水监测项目PH、SS、COD、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3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58dB，夜间最大值为48dB，能满足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南侧73m处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五、环境管理情况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厂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厂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

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以待宰车间、屠宰车间及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业主以房屋租赁的形式租下防护距离内的房屋，置换为本项目办公用房。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江安县江北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0日

附件：

江安县水清镇定点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潘业彬	江安县食品公司 江安县食品公司 5115225913028	经理	15251355038	潘业彬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义斌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6608130813	张义斌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李中翔	自贡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80007584	李中翔
	于燕平	自贡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8990081326	于燕平

2019年08月10日